

114 年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推動與管理計畫

計畫編號：ARDSWC-114-187

執行單位：大格創意開發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大格創意開發有限公司 許華禹總務長

共同主持人：大格創意開發有限公司 林建穎執行長

協同主持人：東宏寰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賴勝楠 執行長

(本報告書內容及建議純屬執行單位意見，僅供本署施政參考)

摘要

農村再生政策自 106 年擴大地方政府參與，建立與各縣市政府合作推動機制，共同協助農村產業發展及推動農村再生，由地方政府統籌，涵蓋年度執行、縣市總合發展及社區輔導三項計畫。透過中央地方夥伴關係，整合生活、生態、生產、文化及人才資源，推動農村永續發展，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

114 年持續強化協力機制，辦理績效考核、獎勵與交流，並檢討制度流程，提升執行效率，本計畫相關重要工作如下：

- 一、15 場輔導訪視會議，以確保計畫進度與成效，掌握各縣市辦理情形，提供改善精進農村再生計畫執行策略建議，並聚焦其成果產出。
- 二、3 場教育訓練，說明農村水保署計畫相關線上系統操作與資訊佈達，減少人員變動造成資訊落差之影響。
- 三、辦理績效考評與 1 場頒獎典禮，依據縣市政府之執行效能、成果、行政創新作為與農村再生政策配合度，進行考評評定，透過頒獎典禮表揚績優之縣市。

與各縣市政府合作推動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因計畫工作推動有成，各項工作已朝制度化辦理，並達成預期之績效，結論有 4：1。

縣市推動策略更趨穩定，與中央政策連結更緊密；2.跨計畫整合逐步深化，提高地方資源加乘效益；3.績效考評制度發揮獎勵與督導雙重效應；4.研商會議促成政策滾動調整，回應地方需求。

綜合上述，後續計畫建議如下：

- 一、強化跨計畫整合策略，提升地方推動效率。
- 二、深化進度控管工具與定期檢核制度。
- 三、持續優化行政流程與標準化文件。
- 四、強化培根與增能課程的回訓與跨社區連結。
- 五、持續精進績效考評制度，增加誘因與公平性

關鍵詞：農村再生、專案管理、關鍵績效指標、制度化、績效考評

Implementation and management plan of "Regeneration of Rural Communities in Taiwan Counties and Cities" in 2025

ABSTRACT

Since 2017, the Rural Regeneration Policy has expanded local government participation and established a cooperative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with city and county governments to jointly support ru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promote rural regeneration. Coordinated by local governments, the policy encompasses three programs: the Annual Implementation Plan, the County/City Comprehensive Rural Development Plan, and the Community Guidance Program. Through a central–local partnership, resources related to livelihoods, ecology, production, culture, and human capital are integrated to advance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and revitalization.

In 2025, the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will continue to be strengthened through performance evaluations, incentive programs,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alongside reviews of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to enhance implementation efficiency. The key tasks of this project are as follows:

1. Fifteen guidance and site-visit meetings will be conducted to ensure project progress and effectiveness, monitor implementation status across city and county governments,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to improve and refine rural regeneration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and focus on concrete outcome delivery.
2. Three training sessions will be organized to introduce the operation of relevant online systems and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under the Rural Development and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gency, thereby reducing information gaps caused by staff turnover.

3. Performance evaluations and one award ceremony will be carried out. Assessments will be based on implementation efficiency, outcomes, administrative innovation, and alignment with rural regeneration policies, with outstanding city and county governments recognized through an award ceremony.

Through collaboration with city and county governments, the Community Rural Regeneration **Program** has been successfully implemented. As the program has progressed effectively, its activities have gradually become institutionalized and achieved the expected results. Four key conclusions are identified: 1. local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have become more stable and more closely aligned with central government policies; 2. cross-program integration has been progressively deepened, enhancing the synergistic use of local resources; 3.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ystem has demonstrated both incentive and supervisory effects; 4. consultation meetings have facilitated adaptive, rolling policy adjustments in response to local needs.

Based on the above findings,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for future plans:

1. Strengthen cross-program integration strategies to enhance local implementation efficiency.
2. Further develop progress monitoring tools and regular review mechanisms.
3. Continue to optimiz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nd standardized documentation.
4. Reinforce follow-up training for capacity-building programs and promote cross-community linkages.
5. Continuously refine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ystem to enhance

incentives and ensure fairness.

Keywords:Rural regeneration、Project Management， KPI，
Institutionalize、Performance evaluation.

一、緒論

(一) 計畫緣起與需求

自民國 106 年起農村再生計畫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各分署轉由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推動與執行，並建立中央與地方之夥伴關係，將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整合為「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包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及「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等 3 項計畫。

為使縣市政府順利推展農村發展工作，結合其他部門或計畫資源，促使農村建設能發揮系統性、延續性之加乘效果，並協助農村水保署落實農村再生各項重要政策，此計畫為協助農村水保署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其衍生相關專案管理、行政協助、教育訓練與執行績效評估等工作，皆需專業人力協助。

114 年持續推動中央地方協力夥伴關係，共同推動農村社區再生活化，並將進一步執行社區農村再生績效考核與獎勵，辦理縣市政府表揚與交流活動，亦持續滾動檢討社區農村再生相關機制及行政流程，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二) 工作項目

本計畫共五大工作項目，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專案管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教育訓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績效考評與表揚、滾動檢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機制及其他協助事項及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諮詢服務窗口。

二、計畫瞭解與課題對策

考量歷年計畫執行情形、現況與期程進度，為強化溝通協調與專案控管功能，並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落實農村再生計畫、展現多元特色，

提出三大課題與對應策略，其一，因應 114 年推動策略與審查機制調整，縣市政府如何與中央政策有效銜接，並依地方特色落實策略性推動，以提升整體計畫品質與執行效能；其二，面對農村再生基金補助經費投入規模龐大，如何精進督導與考評機制，引導縣市政府兼顧執行進度與計畫品質，並突顯實質推動成果；其三，培訓體系中仍存在社區於完成四階段後停滯、核定後未持續提案及長期未再參與等斷層問題，亟需透過制度性回訓與趨勢導向的增能培訓，強化社區與幹部的持續投入與因應能力。上述課題若能妥善因應，將有助於提升縣市行政量能、凝聚推動共識，並促進農村再生計畫在地方層級展現具體且永續的成效。

考量本案計畫細節繁多且對應窗口多元，為使為使推動期程與相關工作皆順利執行並確實發揮效益溝通橋樑與專案控管的作用及功能，其策略方法有三：

- (一) 滾動更新與調整標準化流程，以 PDCA 循環式品質管理加強檢視推動成果與相關效益。
- (二) 透過縣市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績效考評辦法與頒獎表揚，提升縣市政府投入計畫專注度與積極度。
- (三) 強化幹部回訓機制，並擴充培訓類別與核心主題，激勵社區積極參與農村事務，從而減少農再社區的停頓與斷層問題。

三、工作執行與辦理成果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專案管理

1. 規劃全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作業期程、輔導策略及專案目標管理

本計畫須彙整全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包含：各縣市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等 3 項計畫，其計畫數量繁多，且議題多元，為使整年

度專案管理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並能階段性檢視不同狀態與進度，進而提出適切建議與改善策略。

於此本團隊以專案管理五大流程、PDCA 及重點工作期程說明 114 年度專案管理策略與方法，請見下圖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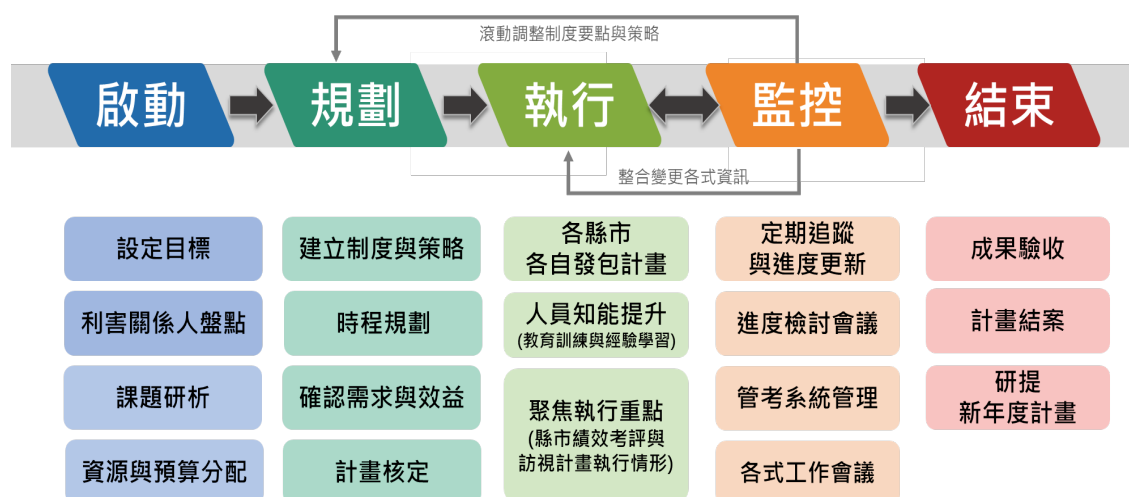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推動之各階段專案管理策略

PDCA 循環(PDCA Cycle)品質管理係為透過規劃策略、戰術、業務行程的「Plan」與代表執行計畫的「Do」、表示檢核執行成果的「Check」和表示根據檢核結果來策畫並實施改善方案的「Action」等四個步驟所組成，以確保目標之達成率，進而促使品質持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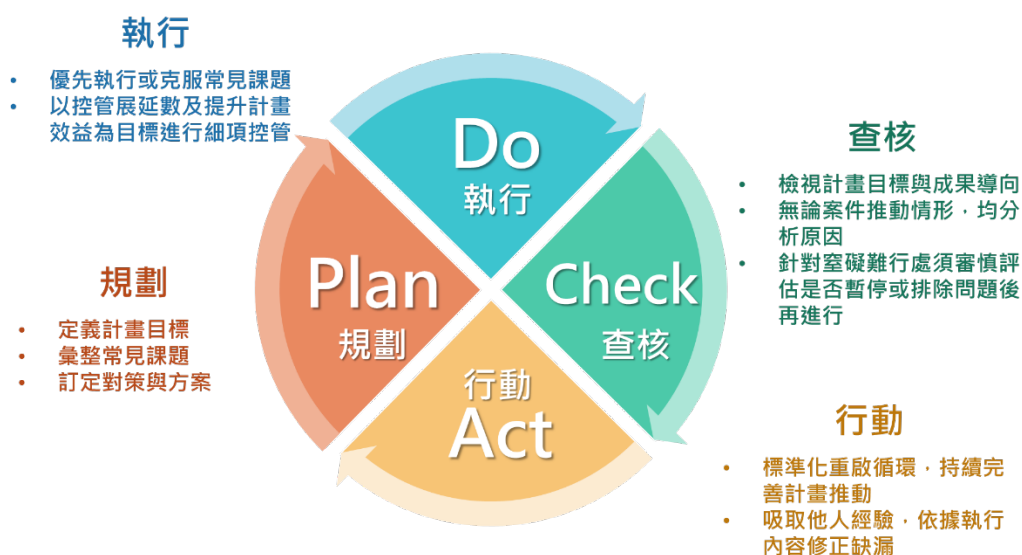


圖 2 本計畫推動之 PDCA 循環式品質管理策略

由於計畫工項需求部分為連續性工作，各細項工作皆有所關聯，故將工項內容打散，彙整 114 年度重點工項與辦理期程加以整理，以時間軸方式呈現，以利後續檢視專案管理策略與計畫推動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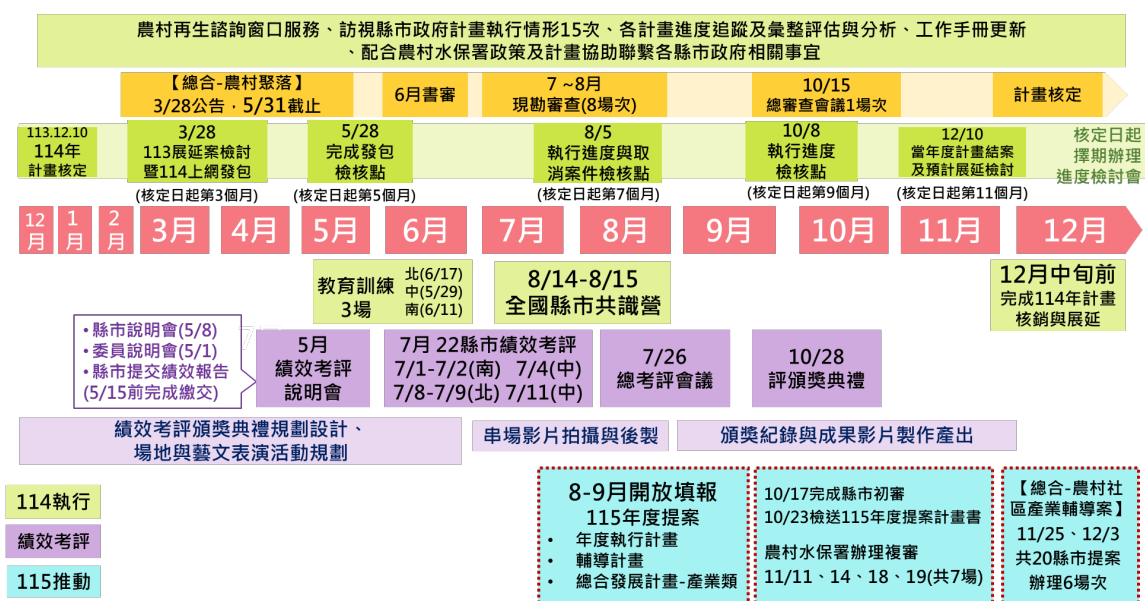


圖 3 本計畫重點工作推動期程說明

(二)辦理全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至少 18 場次

協助辦理全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至少 18 場次，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等 3 項計畫初審與提報資料，協助農村水保署完成資料分析、簡報製作及決議彙整等計畫複審工作。

表 1 全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辦理重點

項目	全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	
審查計畫別	1.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2. 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辦理型式	書面審查	簡報審查
辦理場次	7 場次	15 場次

項目	全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	
審查計畫別	1.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2. 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期程規劃	11/11，第 1-2 場 11/14，第 3 場 11/18，第 4-5 場 11/19，第 6-7 場 12/12，第 8 場	- 農村聚落空間環境營造計畫現勘會議(共 9 場次)： 7/23、7/29、8/6、8/11、8/19、8/22、8/26、9/2，共審查 8 縣市；總審查會議 10/15。 - 農村社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審查(共 6 場次)： 11/25、12/3，共審查 20 縣市。
審查地點	農村水保署	農村水保署
辦理目的與方式	以實體會議方式，由縣市政府說明發展主軸(主題)，由農村水保署提出討論案件，並於會議取得共識。	以實體會議方式，由縣市政府選擇主軸提案計畫，邀約審查委員與會提供審查意見與計畫執行建議，依提案內容擇優補助。
與會人員對象	- 各直轄市及縣(市)科長及資深主辦同仁 - 縣市輔導團隊代表	- 各直轄市及縣(市)主辦農村再生計畫之局(處)長或副局(處)長、科長及資深主辦同仁 - 總合計畫團隊代表 - 縣市輔導團隊代表
各縣市報告時間建議	每提案單位共計 50 分鐘： - 提案縣市報告 20 分鐘 - 主辦業務單位提問與討論 30 分鐘	每提案單位共計 35 分鐘： - 提案縣市報告 10 分鐘 - 委員詢問與回應 25 分鐘

(三)辦理全國各縣市執行進度檢討會至少 5 場次。

為協助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期程控管，期望加強縣市政府能於年底確實結案，減少工程類案件展延狀況，使經費更能有效運用，分別針對 113 年度展延之工程案件及 114 年度工程執行狀況及各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辦理至少 5 場檢討會議。

表 2 進度檢討會議辦理方式說明

項目	113 年展延案檢討暨 114 年計畫執行重點 說明	114 年計畫發包 進度檢討會議	114 年補助直轄市、 縣（市）政府農村再 生相關計畫 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辦理目的	為使 113 年度展延之 工程能順利結案。	加速推動計畫執行，檢 視各計畫上網發包進 度。	檢視各縣市政府於計 畫進度推動情形。
辦理期程	114 年計畫核定日起第 3 個月。	114 年核定日起第 5 個 月(上網公告檢核點)、 第 7 個月辦理(完成發 包進度檢合點)。	114 年核定日起第 9 個 月(執行進度檢討)、第 11 個月辦理(完成發 包進度檢合點)。
辦理場次	1 場 (3/28)	2 場 (5/28、8/5)	2 場(10/9、12/10)
辦理方式	檢討 113 年度展延案 件之辦理進度，並針對 114 計畫執行重點提 出說明。	以農村水保署工程管 考系統為依據，追蹤各 縣市政府每月進度管 考。	以各縣市回報資料及 管考系統為依據，追蹤 各縣市總合計畫及工 程案件進度。
建議 參與對象	- 農村水保署及各分 署相關人員 - 縣市政府社區農村 再生承辦單位人員 (含 113 年展延案件)	- 農村水保署及各分 署相關人員 - 縣市政府社區農村 再生承辦單位人員	- 農村水保署及各分 署相關人員 - 各縣市未發包或進 度落後之縣市政府
建議會議討 論內容	113 年展延案件檢 討 114 年重要期程與 工程管考重點說明	114 年各計畫發包 情形 - 逐縣市及公所單位 檢討執行情形與各 案件進度	114 年各縣市進度 管考業務檢討

(四)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成果，進行整理與分析建議

為提升進度有效管理，採取三步驟之管控機制，包含建立溝通平台，定期追蹤計畫進度，管控本計畫之政府興建安發包天數期限，並透過工作檢討會議召開，藉由回報與追蹤，排除計畫問題與精進調整。



圖 4 計畫進度控管機制與流程說明

(五)檢視「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工作手冊，依據最新法規與實務執行進行修正

農村水保署 113 年已初步完成工作手冊內容，共規劃 6 大章節，包含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績效考評計畫等，各章節包含提案注意事項及工作流程、補助原則等，盡可能將計畫推動時所遭遇的挑戰透過標準化的執行流程，讓相關人員有所依據，提高計畫的執行效率，減少混淆和錯誤，成為共同努力實現農村再生目標的有力工具。

表 3 工作手冊章節說明

項次	章節	內容
1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讓使用者能了解農村再生的歷程及推動方針，釐清自身在計畫推動上的角色，內容包含計畫目的及說明、計畫工作流程圖
2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內容包含提案注意事項及工作流程、提案類型及原則等，讓使用者能輔導社區提送計畫以達成縣市政府的願景。
3	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	內容包含提案注意事項及經費補助基準，幹部回訓機制，讓使用者能了解農村再生的業務及培根工作。今年預計新增培根回訓機制、活化認定流程。
4	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以主題式的方式提案，包含提案注意事項及工作流程，各主題提案原則及類型，讓使用者能更清楚主軸以利提案爭取經費。今年預計新增農村聚落空間環境營造計畫原則及條件。
5	經費處理原則	包含請款、變更、展延原則、各階段所檢附文件及流程，藉由標準化方式讓縣市政府能加速其行政流程，減少文件修改往來的時間。
6	附錄	相關範列表單(同意書、生態檢核表、輔導紀錄表等)、相關法規與政策條文。

(六)訪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執行情形至少 15 場次

透過各式工作會議機會與縣市政府及其委辦團隊進行溝通討論，並蒐集彙整量化資訊外，為提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成效，目前針對計畫執行進度、活動成效、新增核定農再社區訪視 3 個類別為場次規劃條件，其原則以協助本計畫推動為主要任務，優先針對縣市考評績效結果、計畫推動進度之案件為重點，其次為加強各縣市投入農村再生計畫積極度與參與度。



圖 5 訪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執行 15 場次

(七)「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教育訓練 3 場次

為使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各機關相關人員能充份瞭解農村再生計畫相關政策、業務、期程及資源運用、使辦理工作更加事半功倍，於 5 月 29 日、6 月 11 日及 6 月 17 日辦理教育訓練共 3 場，因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及各委辦之專案管理團隊等計畫相關人員不定時之變動，易造成資訊不完整及認知落差等情形，為減少此狀況帶來的影響。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績效考評與表揚

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場次、考評委員 1 場次，協助會議進行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彙整，並負責提供會議茶點及餐盒(含考評委員及工作人員)、考評委員（不含本署人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於 5 月 1 日、5 月 8 日針對考評委員及縣市政府辦理情前說明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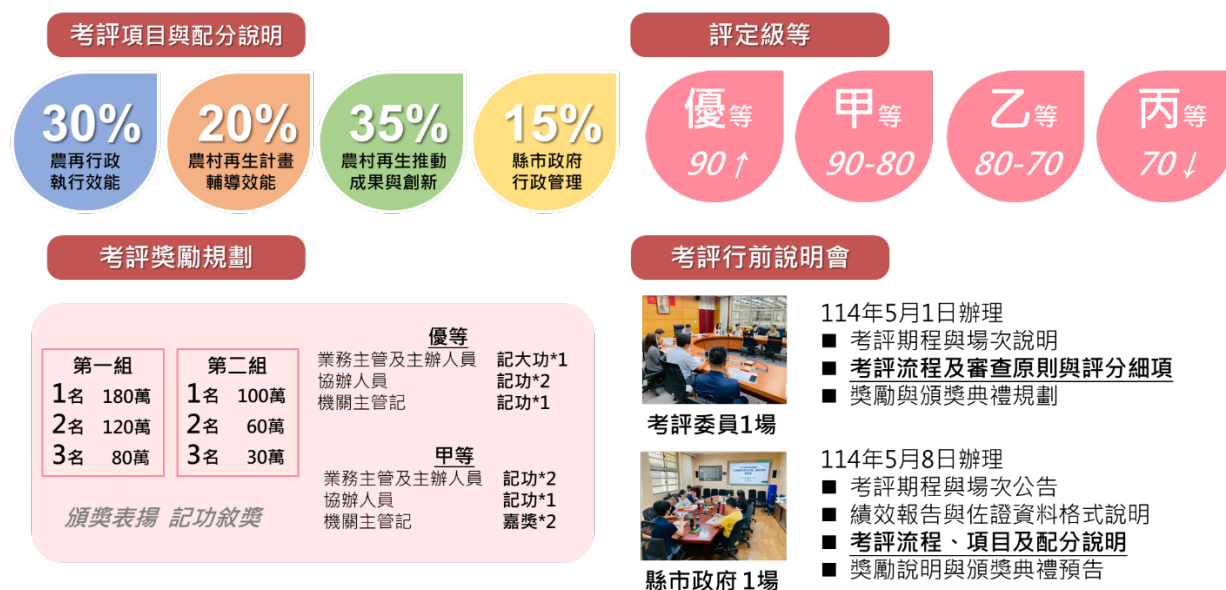


圖 6 績效考評計畫說明圖

本次績效考評小組的召集人由蘇茂祥副署長擔任，副召集人為陳玲岑組長，內聘委員則邀請農業部綜合規劃司蔡巧蓮司長及陳明賢副組長；外聘委員則邀請李君如、吳振發、林銘昌、陳姿伶、歐聖榮等五位專家，共同組成共 9 名成員的考評小組，若部分委員未能出席特定場次，則將依書面資料、現場錄影及考核報告進行評分。

表 4 績效考評會議辦理規劃與重點

類型	縣(市)政府考評會議					
場次	22 場次					
辦理期程	北部		中部		南部	
	7 月 8 日 (5 場)	7 月 9 日 (2 場)	7 月 4 日 (4 場)	7 月 11 日 (4 場)	7 月 1 日 (5 場)	7 月 2 日 (2 場)

類型	縣(市)政府考評會議					
參與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連江縣、 桃園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花蓮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澎湖縣、 臺東縣、 金門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場地	TCCC 共享空間 松江 1 館		漫思匯所		高雄商旅	
審查方式	1. 以實體會議辦理書面及簡報審查。 2. 由縣市政府提供前一年度的績效報告書及佐證資料。 3. 考評委員與考評對象進行意見交流，針對所發現的優點及缺失進行雙向溝通。					
會議重點	1. 實體會議，由縣市政府進行考評簡報說明 2. 綜合績效報告書與考評簡報進行評分。 3. 委員依「績效考評項目及評分表」進行評分					
會議時間	縣市政府簡報 30 分鐘，提問與討論時間 30 分鐘，共 60 分鐘。					
會議議程規劃						
時長 (分鐘)	議程重點			說明		
30 分鐘	授考評縣市政府報到			會議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		
10 分鐘	考評會議流程說明			由農業部農村水保署考評小組說明會議流程		
30 分鐘	授考評縣市政府簡報時間			由授考評縣市政府之簡報代表人說明。		
30 分鐘	提問與討論時間			由考評小組之委員逐一提問，採統問統答。		
會議照片						
						

針對考核之結果，辦理頒獎典禮 1 場次(場地應容納人數 100 人以上)，包括頒獎典禮規劃與執行，安排表演節目、典禮場地租借、會場布置、獎牌、

獎狀、貴賓伴手禮及典禮資料製作等(包含受邀表演團體之規劃、執行)，本計畫已於 10 月 28 日於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完成。

表 5 114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績效考評獎項與獎勵

獎項	名次		縣市	獎勵
農再卓越獎	第一組	第一名	宜蘭縣	1. 獎金新臺幣 180 萬元 2. 頒發獎盃
		第二名	苗栗縣	1. 獎金新臺幣 120 萬元 2. 頒發獎盃
		第三名	臺南市	1. 獎金新臺幣 80 萬元 2. 頒發獎盃
	第二組	第一名	桃園市	1. 獎金新臺幣 100 萬元 2. 頒發獎盃
		第二名	臺東縣	1. 獎金新臺幣 60 萬元 2. 頒發獎盃
		第三名	嘉義市	1. 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 2. 頒發獎盃
甲等績優			宜蘭縣	一、函請縣市政府敘獎： 1. 業務主管及主辦人員記功二次。 2. 協辦人員記功一次。 3. 機關主管嘉獎二次。 二、頒發獎牌
			苗栗縣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臺東縣	
			嘉義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農再活力獎			雲林縣	頒發獎牌
			嘉義縣	
			花蓮縣	
			新北市	



圖 7 頒獎典禮紀錄_全體大合照

圖 8 頒獎典禮各式設計圖



▲獎座與獎牌設計



▲主視覺設計與門面呈現



▲開場表演「慕樂團」打擊樂表演

(九)滾動檢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機制及其他協助事項

以邀請專家學者、縣市政府及實務執行之輔導團隊共同研議，並針對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精簡課程階段與時數，以及相關配套措施修正法規，協助召開專家研商會議至少 2 場次。

表 6 專家研商會議會議紀錄總表

會議名稱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調整專家座談會議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制度調整專家座談會議
會議時間	114 年 6 月 4 日（三）下午 2 時	114 年 9 月 12 日（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署第三會議室	本署第三會議室
會議重點	1. 培根課程由四階段整併為二階段、總時數調整為 34 小時的方向已獲初步肯定，惟須搭配完善配套措施，以維持課程品質並提升學員參與意願。 2. 培根課程對象由原本身分綁定改為彈性認定，得以契作、工作或居住等證明作為佐證，以擴大參與對象並鼓勵更多投入農村發展。。	1. 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之中央農再專家資料庫維持現行人數，並定期由地方政府推薦人員更新名單，另研議修正相關規定，增加地方政府聘任在地專家之彈性。 2. 農村再生計畫實施期程應維持四年以上之發展願景，以引導社區規劃中長期目標，不宜刪除。 3. 現行計畫變更程序因出席門檻過高影響實務執行，應研議修正以提升彈性。 4. 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應配合政策與趨勢調整，並透過修訂計畫撰擬指南，引導社區提出多元且符合政策重點之提案。
應辦事項	後續另安排會議研議 34 小時數的課程內容與時數分配。	農村再生計畫撰擬指南於實務推動確有必要，應依據農村再生執行現況、政策依據予以更新調整，後續可成立研修小組並參酌與會專家意見周延處理。
會議照片		

配合農村水保署 114 年重要政策或計畫，統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聯繫、協助與配合辦理工作。本團隊具深厚地方陪伴之經驗，與農村社區、地方公所即縣市政府之間皆保有良好互動與合作，將於計畫執行期間善用

自身團隊特質，擔任中央與地方之溝通橋梁外，亦協助各縣市政府參與農村水保署各式計畫，如農村領航獎、農村再生成果展及全國縣市農村再生共識營等。



▲協助縣市政府及社區夥伴參與農村再生成果展及引導攤位巡禮介紹，以及協助縣市政府與大會溝通協調等工作。
(3/22-23高雄駁二場、4/26-27臺北華山場、10/17-19農村百way成果展)



▲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全國共識營會議，包含專題講座分享議題規劃、辦理實地交流觀摩高雄市農再社區推動成果。
(8/14-8/15辦理)



▲協助農村水保署辦理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活動(10/30-10/31地創標竿學習營、12/5第四屆領航獎頒獎典禮)

圖 9 配合農村水保署 114 年重要政策辦理情形

(十)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諮詢服務窗口

本計畫派專員駐點，協助農村再生相關計畫諮詢服務，將運用電訪、通訊軟體或信件等形式，進行資料的蒐集彙整，並加強協助與各縣市政府溝通合做。重點工作有四：1.掌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提案與核定狀況、執行期間有無計畫取消或展延情形，以及計畫經費運用情形；2.掌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團隊特性，以及與農村社區互動狀況；3.協助記錄各縣市政府及各專管團隊於執行期間之相關問題，再由本團隊進行彙整，經與水保署討論及同意後，回饋縣市政府或專管團隊之提問者；4.協助通知各縣市政府各式會議時間與會前資料蒐集。

四、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1. 縣市推動策略更趨穩定，與中央政策連結更緊密

114 年度於審查制度、進度追蹤、文件管理等面向已逐步建構標準化流程，各縣市在期程掌握、資料完整性、作業品質與跨部門協作效率上皆明顯改善。零展延縣市增加，整體展延比例降低。然而有少數縣市因計畫核定日的認知落差，產生行政作業流程與工程進度延宕問題，仍需精進改善。

2. 跨計畫整合逐步深化，提高地方資源加乘效益

自 114 年度起各縣市逐步建立縣(市)農村區域主題/主軸，並與農村再生政策方向更加一致，並借重提案原則之優先支持新通過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以及細部區分產業活化行銷推廣類型，進一步分類社區提案內容，減少未提案而提案或通性提案情形。不論在議題敘事、社區發展需求掌握、跨計畫整合等方面皆日漸成熟，推動策略也與農村再生中長程政策方向更加一致。特別是在培根計畫、產業輔導、社區環境改善等面向，各縣市均展現更明確的執行定位。

3. 績效考評制度發揮獎勵與督導雙重效應

縣市績效考評已成為促進地方提升執行力的重要機制，協助縣市政府明確掌握自身優劣勢，並透過獎勵制度強化地方參與與動能。114 年度頒獎典禮亦提升成果能見度，增進中央與地方交流效果。

4. 研商會議促成政策滾動調整，回應地方需求

本年度兩場專家諮詢會議針對培根計畫調整、制度修正、作業簡化、量化績效與訓練階段性檢核等議題形成具體共識，做為後續制度優化的重要依據，也促進計畫朝向更符合實務需求之方向調整。

(二)建議

1. 強化跨計畫整合策略，提升地方推動效率

建議未來在審查與輔導機制中，強調三大計畫（年度執行計畫、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社區輔導計畫）之關聯性，協助地方建立「縣市主題式策略」並導入跨局處協作，以提升農村議題推動的整體效益。

2. 深化進度控管工具與定期檢核制度

縣市政府普遍反映時程壓力與資源配置問題，已降低展延風險並提升計畫可靠度，建議三點進行調整，如：建置標準化進度預警系統、增加階段性成果確認節點、強化展延審查機制的風險判斷與前置治理建議。

3. 持續優化行政流程與標準化文件

建議綜整歷年執行經驗，持續針對易錯環節進行統計與分析，建議與縣市及團隊間加強聯繫溝通與討論，已了解相似問題之各種排除錯誤方式，並將錯誤樣態納入教育訓練課程或工作手冊，以降低縣市行政負擔及錯誤樣態。

4. 強化培根與增能課程的回訓與跨社區連結

面對培根社區仍有斷層與停滯問題，建議優先調整完成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使課程規劃有彈性模組可以辦理，降低社區學員或機關負擔，另外亦可針對認定與補強機制設立彈性條件，對於節訓人數與申請資格進行調整。

此外，應於注意事項中導入最新政策及時代趨勢議題，使社區培訓課程可與時代產生順流連結，避免過時資訊或不符時空背景所產生錯誤構思，影響社區發展。

5. 持續精進績效考評制度，增加誘因與公平性

本年度推動縣市績效考評，可發現自身行政管考能力強的縣市，對於輔導策略、計畫研擬架構皆較清晰，且清楚對應中央及縣市農再政策，建議可強化考評項目，量化績效指標之計算需有相關驗證機制，非單純縣市自行佐證。縣市分組策略可進一步以社區數、地理環境條件等進行分組評分，並增設激勵方案，鼓勵縣市深化亮點

五、參考文獻

1. PMI 國際專案管理學會（2009），專案管理知識體系指南，PMI 國際專案管理學會。
2. 劉文良（2022），專案管理（第五版）-結合實務與專案管理師認證，基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劉孟華譯（2005），專案管理積分卡：評估專案管理解決方案的最佳策略工具，臉譜出版：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